##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4月25日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:"上交所")下发的《关于对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5】0455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 函》"),并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 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7)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 项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所回复的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,因此公司无 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, 保护全体股东 的合法权益, 公司拟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目向上交所回复《问询函》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官方网站(www.sse.com.cn),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上发布的公告,理性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